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小字第1045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黃昱誠

被告 許萱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本件因辯論終結後原告撤回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涂震宇